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 基金代码           | 016314       |
| 下属基金简称 A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下属基金代码 A       | 016314       |
| 下属基金简称 C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 下属基金代码 C       | 016315       |
| 基金管理人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11-24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开放  |
| 基金经理     | 马毅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1-2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15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 |

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首先，本基金在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 and 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 （1）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 （4）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 （5）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工作，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个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本基金参与信用类债券投资的，其主体信用评级需在 AA+（含）及以上。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信用类债券资产的 50%，投资于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高于信用类债券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评级机构出具的

## 主要投资策略

债项评级（没有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类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级或穆迪、标普等外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若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判断和认定。

###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因素，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保持适当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赎回要求，力争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做好流动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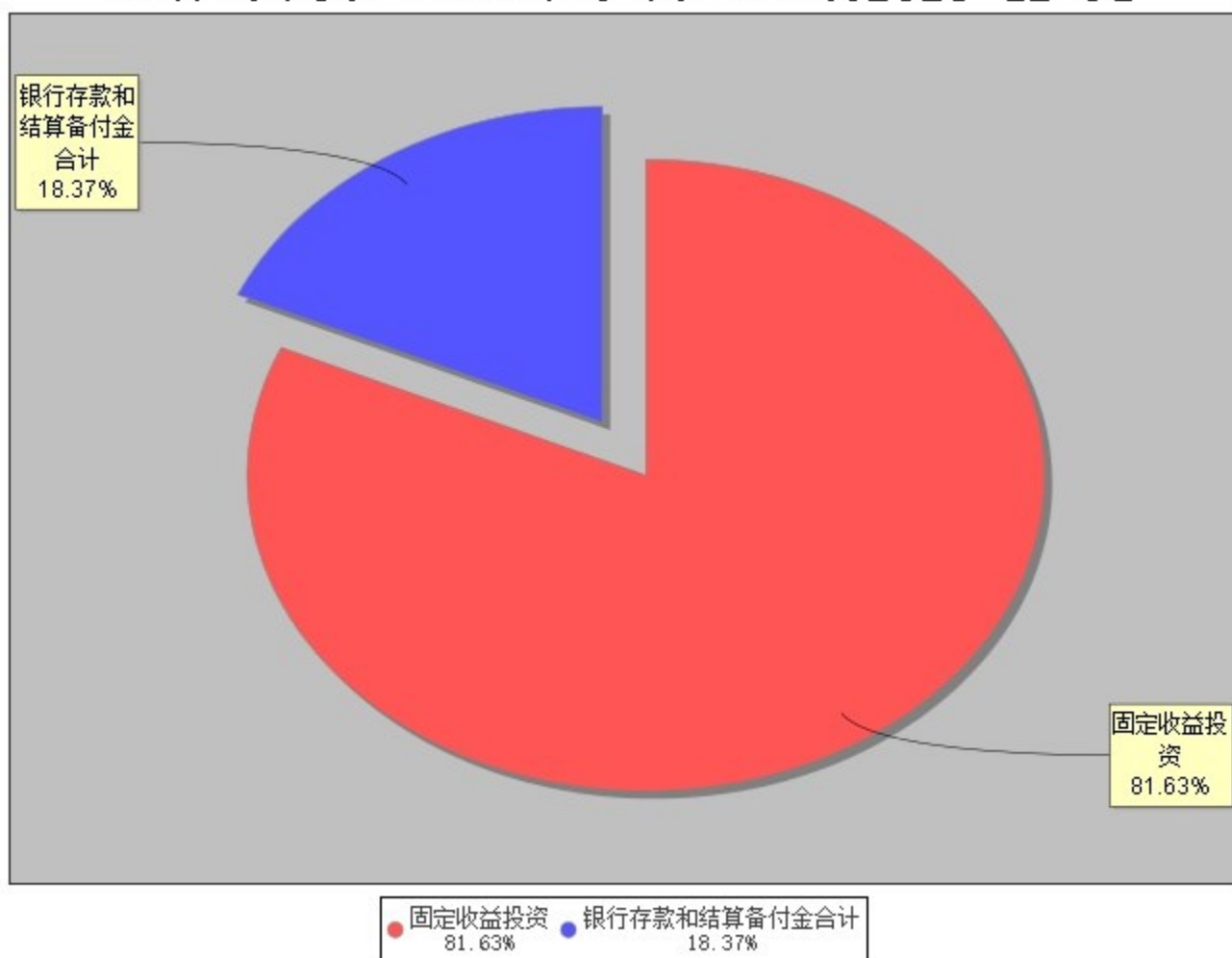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               |                                                |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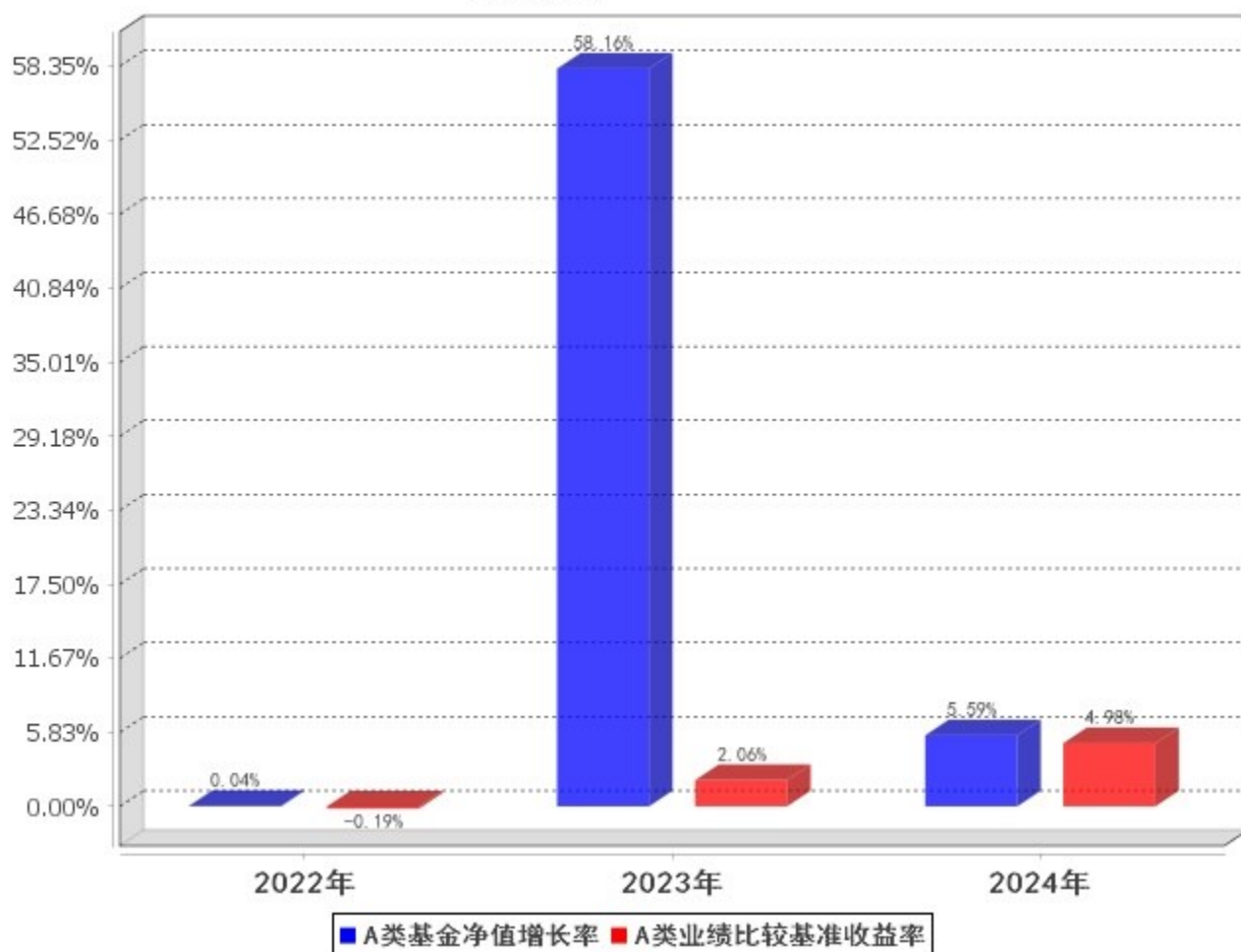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截止日期:2025-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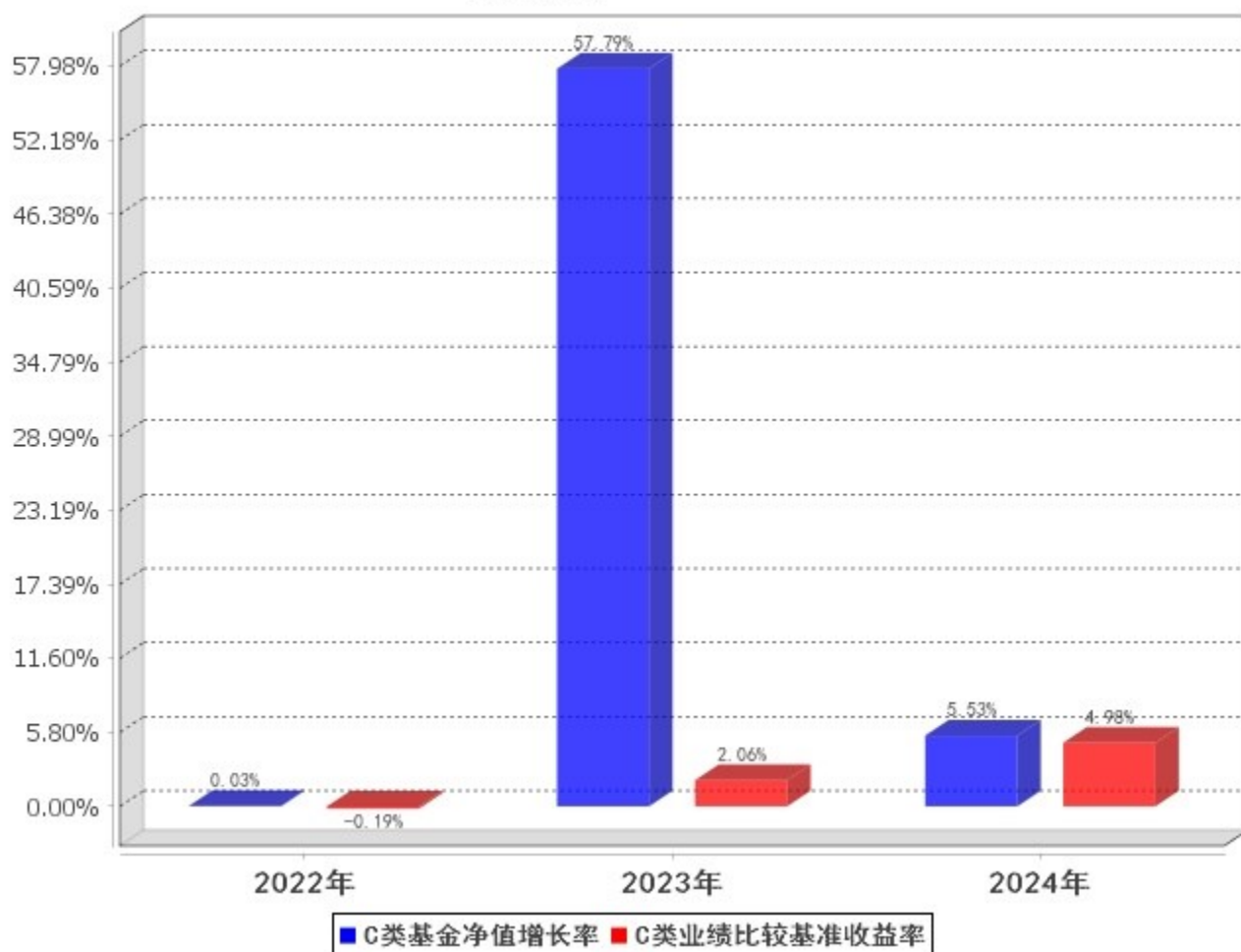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 2024-12-31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截止日期：2024-12-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24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0,000             | 0.30%     | —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0.10%     | —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 7 天 ≤ N < 30 天            | 0.10%     | —  |
|          | N ≥ 30 天                  | 0.00%     | —  |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     |            |       |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     | 7 天≤N<30 天 | 0.10% | — |
|     | N≥30 天     | 0.00% | —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C |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5,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       | —           | —          |

注：1、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A        |
| <b>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b> |
| 0.56%               |
|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开债 C        |
| <b>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b> |
| 0.66%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国内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自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并于该份额赎回时按照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择适用的赎回费率并计算赎回费，敬请投资人留意。

5、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无法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同泰基金官方网站[[www.tongtaiamc.com](http://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